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5號
電話：03-61096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53		三十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9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56~57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士 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鼎恒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雲端人資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其中雲端福利平台於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614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鼎恒集團提供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之銷售模式繁多，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且全年度交易筆數眾多，是以本會計師評估此類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抽核每月兌換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10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及三十所述，鼎恒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284,723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及三十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恒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恒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恒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鼎恒數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42,201	23	\$ 30,622	20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67,456	38	\$ 75,762	4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七)	258	-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839	1	5,058	3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5,475	3	7,348	5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152	5	5,85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1,581	18	27,229	18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808	1	3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4,890	3	6,779	4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9,375	5	10,697	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6,607	4	-	-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706	1	6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04	1	1,459	1
147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537	9	5,135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216	52	73,437	48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29,018	16	23,941	16						
	流動資產總計	134,891	76	127,475	82						
1600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30,667	1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132	8	11,665	8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2,934	7	1,8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17,578	10	8,340	5	263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23,806	13	23,965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34	3	3,269	2	264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七)	1,525	1	2,55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386	2	3,220	2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七)	68,932	38	28,361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九)	3,000	1	950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1,148	90	101,798	6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530	24	27,444	18		負債總計				
						3110	權益(附註二十)				
						3200	股本	224,760	126	201,450	130
						3350	普通股股本	80,098	45	115,000	74
						3400	資本公積	(284,723)	(159)	(260,153)	(168)
						3XXX	保留盈餘	(2,862)	(2)	(3,176)	(2)
							待彌補虧損	17,273	10	53,121	34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 178,421	100	\$ 154,919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78,421	100	\$ 154,9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4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二八及三二）	\$ 159,753	100	\$ 135,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115,709</u>	<u>72</u>	<u>119,42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44,044</u>	<u>28</u>	<u>15,69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9,972	25	35,839	27
6200	管理費用	68,632	43	72,012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32	43	42,410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49</u>)	-	<u>14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387</u>	<u>111</u>	<u>150,401</u>	<u>111</u>
6900	營業淨損	(<u>133,343</u>)	(<u>83</u>)	(<u>134,709</u>)	(<u>9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26	-	624	-
7010	其他收入	47	-	2,1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7)	(3)	(2,222)	(2)
7050	財務成本	(<u>1,023</u>)	(<u>1</u>)	(<u>37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27</u>)	(<u>4</u>)	<u>219</u>	-
7900	稅前淨損	(139,570)	(87)	(134,490)	(9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u>139,570</u>)	(<u>87</u>)	(<u>134,490</u>)	(<u>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4	-	(\$ 77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	(77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256)	(87)	(\$ 135,260)	(100)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6.66)		(\$ 7.13)	
9810	稀 釋	(\$ 6.66)		(\$ 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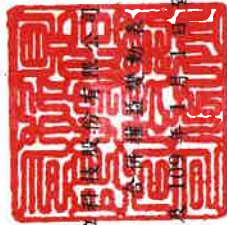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仟股)	附 註 二 十)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 110,500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待 彌 補 虧 損 (\$ 236,163)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2,406)	權 益 總 額 \$ 48,381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645	\$ 176,450				
D1	109 年度淨損	-	-	-	(134,490)	-	(134,49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0)	(7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490)	(770)	(135,260)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115,000	-	-	14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0,500)	110,500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45	201,450	115,000	(260,153)	(3,176)	53,121
D1	110 年度淨損	-	-	-	(139,570)	-	(139,57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4	31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9,570)	314	(139,256)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80,000	-	-	10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5,000)	115,000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31	3,310	-	-	-	3,31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98	-	-	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476	\$ 224,760	\$ 80,098	(\$ 284,723)	(\$ 2,862)	\$ 17,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9,570)	(\$ 134,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69	10,603
A20200	攤銷費用	1,449	1,2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140
A20900	財務成本	1,023	379
A21200	利息收入	(226)	(6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82	8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0)	4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294)	(3,522)
A31130	應收票據	(438)	(50)
A31150	應收帳款	1,571	4,7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	141
A31200	存 貨	(11,402)	670
A31230	預付款項	(1,081)	(1,8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3)	67
A32125	合約負債	11,579	4,764
A32130	應付票據	258	-
A32150	應付帳款	(1,873)	1,0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33	1,0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	4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688)	(115,1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	5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3)	(3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25)	(114,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9)	(\$ 5,05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8	7,0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9)	(2,2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7)	(8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64)	(2,5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	(3,3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83)	(7,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97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6)	-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2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4	1,9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5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48)	(7,413)
C04600	現金增資	103,310	1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306	158,5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	(8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306)	34,8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762	40,9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56	\$ 75,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料處理及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

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

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4.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一及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生活用品、電子商品及休閒商品等商品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移轉商品給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平台與軟體之使用與管理服務及客製化導入系統等相關服務予客戶。隨合併公司提供平台與軟體之使用與管理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依時間經過耗用履約效益，故此收入類型係隨時間經過比例認列。客製化導入系統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中之導入系統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認列收入，由於估計已發生人工時數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合約項目之性質及時程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收入之計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	\$ 1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105	73,64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246</u>	<u>1,979</u>
	<u>\$ 67,456</u>	<u>\$ 75,7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03%	0.01%~0.03%
銀行定期存款	3.10%	4.80%~5.8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1,839</u>	<u>\$ 5,058</u>

(一)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4.2%及4.3%。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08	\$ 37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557	\$ 11,128
減：備抵損失	(182)	(431)
	\$ 9,375	\$ 10,697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91	\$ 591
應收利息	-	62
其 他	115	1
	\$ 706	\$ 654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285	\$ 1,006	\$ 31	\$ 98	\$ 137	\$ 9,5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	(29)	(6)	-	(137)	(182)
攤銷後成本	\$ 8,275	\$ 977	\$ 25	\$ 98	\$ -	\$ 9,375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269	\$ 715	\$ 18	\$ 31	\$ 95	\$ 11,1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4)	(233)	(18)	(31)	(95)	(431)
攤銷後成本	\$ 10,215	\$ 482	\$ -	\$ -	\$ -	\$ 10,69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31	\$ 434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249)	14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43)
年底餘額	\$ 182	\$ 431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16,537	\$ 5,135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0,330	\$ 83,122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MAYO 新加坡公司)	電腦軟體批發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樂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樂恒網公司)	旅遊相關業務	100%	100%
MAYO 新加坡公司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碼優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100%	100%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MAYO 越南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電腦軟體銷售等業務	100%	100%

鼎恒公司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以新加坡幣 110 仟元及 880 仟元增資 MAYO 新加坡公司。

鼎恒公司透過 MAYO 新加坡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碼優公司)(持股 100%)及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簡稱 MAYO 越南公司)(持股 100%)，並於 110 年 6 月以新加坡幣 110 仟元增資 MAYO 新加坡公司，以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鼎恒公司於 109 年 7 月以新台幣 6,000 仟元投資設立樂恒網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遊業務，並於 109 年 7 月完成設立登記。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2	\$ 12,500	\$ 2,587	\$ 17,639
增 添	853	8,661	1,865	11,379
處 分	(586)	(7,671)	(392)	(8,649)
淨兌換差額	(3)	-	2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6</u>	<u>\$ 13,490</u>	<u>\$ 4,062</u>	<u>\$ 20,368</u>
<u>累積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1	\$ 3,776	\$ 1,217	\$ 5,974
折舊費用	780	2,159	566	3,505
處 分	(300)	(2,768)	(179)	(3,247)
淨兌換差額	(1)	-	5	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60</u>	<u>\$ 3,167</u>	<u>\$ 1,609</u>	<u>\$ 6,23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56</u>	<u>\$ 10,323</u>	<u>\$ 2,453</u>	<u>\$ 14,132</u>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88	\$ 10,793	\$ 2,117	\$ 14,598
增添	893	1,775	441	3,109
處分	(35)	(68)	-	(103)
重分類	-	-	31	31
淨兌換差額	6	-	(2)	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2</u>	<u>\$ 12,500</u>	<u>\$ 2,587</u>	<u>\$ 17,639</u>
累積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2	\$ 1,738	\$ 877	\$ 2,917
折舊費用	688	2,041	340	3,069
處分	(12)	(3)	-	(15)
重分類	-	-	1	1
淨兌換差額	3	-	(1)	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81</u>	<u>\$ 3,776</u>	<u>\$ 1,217</u>	<u>\$ 5,97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571</u>	<u>\$ 8,724</u>	<u>\$ 1,370</u>	<u>\$ 11,66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11年
租賃改良	3~11年
其他設備	2~11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7,578</u>	<u>\$ 8,34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20,343</u>	<u>\$ -</u>
建築物	<u>\$ 9,264</u>	<u>\$ 7,534</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890</u>	<u>\$ 6,779</u>
非流動	<u>\$ 12,934</u>	<u>\$ 1,8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00%~2.616%	2.300%~2.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之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17	\$ 80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86	\$ 81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011)	(\$ 9,345)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82	\$ 1,618	\$ 6,800
單獨取得	2,664	-	2,664
重 分 類	950	-	950
淨兌換差額	-	(12)	(1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96	\$ 1,606	\$ 10,402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3	\$ 1,618	\$ 3,531
攤銷費用	1,449	-	1,449
淨兌換差額	-	(12)	(1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2	\$ 1,606	\$ 4,968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434	\$ -	\$ 5,434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	\$ 1,591	\$ 4,201
單獨取得	2,572	-	2,572
淨兌換差額	-	27	2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82	\$ 1,618	\$ 6,800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2	\$ 1,260	\$ 2,282
攤銷費用	891	329	1,220
淨兌換差額	-	29	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3</u>	<u>\$ 1,618</u>	<u>\$ 3,53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269</u>	<u>\$ -</u>	<u>\$ 3,2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5年
其他無形資產	2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	\$ 12,700	\$ 9,000
—定期存款	2,500	2,500
預付款項	12,393	11,312
留抵稅額	480	172
其 他	945	957
	<u>\$ 29,018</u>	<u>\$ 23,941</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活期存款	\$ 3,000	\$ -
其 他	-	950
	<u>\$ 3,000</u>	<u>\$ 95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37,274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607</u>)	-
長期借款	<u>\$ 30,667</u>	<u>\$ -</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第一銀行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5,000 仟元，分 3 年攤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3%。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11 月及 12 月向兆豐銀行取得銀行借款 9,200 仟元、8,520 仟元及 8,250 仟元，共計 25,970 仟元。並自 111 年 9 月起分 4 年攤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905%。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8	\$ -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475	\$ 7,348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390	\$ 20,403
應付保險費	1,900	1,762
應付勞務費	1,873	612
應付退休金	1,583	1,469
應付利息	614	95
其 他	3,221	2,888
	<u>\$ 31,581</u>	<u>\$ 27,229</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915	\$ 976
暫收 款	103	480
其 他	186	3
	<u>\$ 1,204</u>	<u>\$ 1,459</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525</u>	<u>\$ 2,55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特別股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特別股負債	\$ 23,806	\$ 23,9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23,806</u>	<u>\$ 23,965</u>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 400 仟股案，應募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5 日繳款完成，總計金額 24,000 仟元，每股價格為 60 元，並以 109 年 1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特別股負債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 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二) 本特別股除第(三)點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三)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5%，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第(四)點規定處理。

- (四)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二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惟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國發字第 1102903271 號函，將發行期間展延至三年。
- (五)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 (六) 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 (七) 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第(四)點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 (八) 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476</u>	<u>20,145</u>
已發行股本	<u>\$224,760</u>	<u>\$201,450</u>
公開發行普通股	\$206,760	\$191,450
私募普通股	<u>18,000</u>	<u>10,000</u>
	<u>\$224,760</u>	<u>\$201,4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1,45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完成現金增資，並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 2,000 仟股，分次辦理，並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私募價格每股 50 元，私募總金額為 50,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1,450 仟元。

前項私募普通股案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 仟股，私募價格每股 50 元，私募總金額為 20,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5 月 31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5,450 仟元。

前項私募普通股案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 仟股，私募價格每股 50 元，私募總金額為 20,0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9,450 仟元。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本增資案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修正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1,45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9 日完成現金增資，並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增資

後實收股本為 264,76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准申報生效，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收足股款，並訂定 111 年 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0,000	\$115,0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8	-
	<u>\$ 80,098</u>	<u>\$115,0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就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之部分得以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176)	(\$ 2,4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314	(770)
年底餘額	(\$ 2,862)	(\$ 3,176)

二一、收 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包含屬勞務收入之雲端人資平台服務及商品銷售收入之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71,139	\$ 46,881
商品銷售收入	88,614	88,237
	<u>\$159,753</u>	<u>\$135,118</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9,375	\$ 10,697	\$ 15,567
合約資產—流動	<u>\$ 9,152</u>	<u>\$ 5,858</u>	<u>\$ 2,336</u>
合約負債—流動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 服務	\$ 22,320	\$ 14,891	\$ 13,655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 服務	19,881	15,731	12,203
	<u>\$ 42,201</u>	<u>\$ 30,622</u>	<u>\$ 25,85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 14,763	\$ 657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4,872	10,367
	<u>\$ 19,635</u>	<u>\$ 11,02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226</u>	<u>\$ 624</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u>\$ 47</u>	<u>\$ 2,19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6)	\$ 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82)	(88)
租賃修改利益	50	-
其 他	(49)	(2,230)
	<u>(\$ 5,477)</u>	<u>(\$ 2,222)</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60	\$ 315
特別股負債利息	360	60
銀行借款利息	203	4
	<u>\$ 1,023</u>	<u>\$ 37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2	\$ 1,505
營業費用	11,387	9,098
	<u>\$ 12,769</u>	<u>\$ 10,6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4	\$ 843
營業費用	<u>285</u>	<u>377</u>
	<u>\$ 1,449</u>	<u>\$ 1,2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6,842	\$ 5,71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98	-
其他員工福利	<u>151,169</u>	<u>129,1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8,109</u>	<u>\$134,8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87	\$ 17,209
營業費用	<u>139,722</u>	<u>117,631</u>
	<u>\$158,109</u>	<u>\$134,84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為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139,570)</u>	<u>(\$134,49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464)	(\$ 26,8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25,464</u>	<u>26,8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流動)	<u>\$ 591</u>	<u>\$ 591</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25,806	\$ 25,806
115 年度到期	42,423	42,423
116 年度到期	54,949	54,949
117 年度到期	59,602	59,602
118 年度到期	102,971	102,971
119 年度到期	117,730	117,730
120 年度到期	<u>127,748</u>	<u>-</u>
	<u>\$531,229</u>	<u>\$403,48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6.66)</u>	<u>(\$ 7.13)</u>
稀釋每股虧損	<u>(\$ 6.66)</u>	<u>(\$ 7.13)</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139,570)	(\$134,4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139,570)	(\$134,49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63	18,86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63	18,86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108年7月及108年8月董事會決議給與108年6月及108年6月員工認股權計畫650單位及350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10元。

本公司於109年9月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800單位，並於109年10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於110年1月6日給與465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為52.02元。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員工認股權	109年10月認股權計畫		108年6月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705	\$ 10
本年度給與	465	52.02	-	10
本年度喪失	(125)	52.02	(28)	10
本年度行使	-	52.02	(331)	10
年底流通在外	<u>340</u>		<u>346</u>	
年底可執行	<u>-</u>		<u>206</u>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	108年6月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10
本年度給與	-	10
本年度行使	-	10
本年度失效	(295)	-
年底流通在外	<u>705</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7 月、108 年 8 月及 110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50 單位、350 單位及 465 單位，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 年 1 月	108 年 8 月	108 年 7 月
給與日股價	22.26 元	6.54 元	6.22 元
行使價格	52.02 元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0.53%	28.54%~29.91%	28.81%~30.41%
存續期間	5 年	3.5 年~4 年	3.5 年~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19%	0.53%	0.56%~0.57%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0.5834	-	-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求得存續期間標準差，並進行年化。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8 仟元及 0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4 日、108 年 1 月 30 日、108 年 4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24 日及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保留 60 仟股、70 仟股、170 仟股、150 仟股及 120 仟股供員工認購。

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8年12月24日	108年4月30日	108年1月30日	108年1月14日
給與日股價	4.74 元	3.01 元	5.93 元	5.93 元
行使價格	60 元	50 元	45 元	40 元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47%	0.49%	0.20%	0.20%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	-	-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284,723 仟元，其股權淨值為 17,273 仟元，為使公司營運維持正常，採行因應對策如下：

(一) 強化產品銷售：

1. 雲端人資平台產品之客戶數持續成長，109 年底累計客戶數約為 650 家，110 年客戶數成長率超過 40%，累計客戶數突破 920 家，而截至目前累計客戶數已超過 930 家，其中包括累計超過 90 家客戶係採用支援大型企業的升級版產品。在客戶數及客戶員工數不斷的成長下，逐步展開其他服務，透過系統功能升級及推出更多樣態的服務，強化與顧客間的黏著度。客戶數的不斷累

積、超過 93%高續約率的推升及高階 Apollo 亞洲版產品愈趨成熟，推升高單價收費的產品市場，預計可持續為公司帶來更明顯的營收及獲利貢獻。

2. 雲端員工福利平台產品以多元的服務、提供更多型態的服務，以刺激企業員工在辦公室生態圈的消費力，增加會員黏著度員工福利極大化及優化使用者體驗，同時搭配數位金融科技趨勢，不斷開發加強企業員工對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消費的習慣性及黏著度，顯見營收的高速成長，隨著規模經濟、強化議價能力以提升毛利率，將可有效提升獲利。

(二) 海外營運：

越南子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透過數位解決方案提供越南企業最好的產品與服務，雖遇到遇到全球疫情影響，但仍不放棄耕耘越南市場，以協助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及教育市場，而努力終現曙光，已成功在當地推出人資產品服務，未來亦將持續推展，以擴張海外的市場。

(三) 資本市場：

因應持續投入開發、創新，及兩岸業務行銷活動的進行，展望未來營運發展，將適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搭配原有股東支持，以維持公司營運及快速發展。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01,770	\$107,26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9,919	61,0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其他應付款、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

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損益	\$ 128 \$ 245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585	\$ 9,537
— 金融負債	78,904	32,5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1,805	82,6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2 仟元及 8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單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8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10	1,365	-	-
其他應付款(註)	7,422	905	864	-
固定利率工具	-	-	1,623	49,427
浮動利率工具	425	850	3,826	6,377
租賃負債	537	1,073	3,660	13,438
	<u>\$ 12,752</u>	<u>\$ 4,193</u>	<u>\$ 9,973</u>	<u>\$ 69,242</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 5,270	\$ 13,438
固定利率工具	1,623	49,427
浮動利率工具	5,101	6,377
	<u>\$ 11,994</u>	<u>\$ 69,24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925	\$ 500	\$ 923	\$ -
其他應付款(註)	5,330	1,496	-	-
租賃負債	643	1,285	4,978	1,857
固定利率工具	-	-	-	24,720
	<u>\$ 11,898</u>	<u>\$ 3,281</u>	<u>\$ 5,901</u>	<u>\$ 26,57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 6,906	\$ 1,857
固定利率工具	-	24,720
	<u>\$ 6,906</u>	<u>\$ 26,577</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方 綾 寧	主要管理階層
林 淑 玲	主要管理階層
張 振 魁	主要管理階層
簡 士 評	主要管理階層
祝 曉 麗	主要管理階層
蘇 琦 章	主要管理階層
何 經 華	主要管理階層
林 承 毅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王 景 弘	實質關係人
張 毓 菁	實質關係人
蔡 孟 儒	實質關係人
全英電器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鼎恒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職工福利委員會	\$ 505	\$ 170
	主要管理階層	253	185
	實質關係人	-	18
		<u>\$ 758</u>	<u>\$ 373</u>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216</u>	<u>\$ -</u>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5</u>	<u>\$ 84</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u>	<u>\$ 15</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869</u>	<u>\$ 11,3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700	\$ 9,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00	2,500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000</u>	<u>-</u>
	<u>\$ 18,200</u>	<u>\$ 11,500</u>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部分產業已陸續回溫，加上企業多已陸續做好因應備援措施，更加速了企業數位轉型的需求，在此推波助瀾之下，政府也隨之推出多項數位轉型的專案補助。

合併公司的營業收入雖未受到疫情的直接衝擊，但在營運及資金規劃上仍受到疫情的間接影響，故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 (一) 籌資策略：合併公司在原有股東及新進策略性投資人的支持及信心下，已於111年2月完成110年第二次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 (二) 政府紓困措施：合併公司業已取得國發基金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之投資款項，帳列特別股負債項下，參閱附註十九。
- (三) 銀行融資借款：合併公司業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及「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等規定，申請融資額度26,000仟元，實際動撥金額為25,970仟元，參閱附註十五。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7	27.68 (美元：新台幣)		\$	2,397		
美 元		2	1.3528 (美元：新加坡幣)			56		
美 元		50	6.3757 (美元：人民幣)			1,370		
港 幣		43	3.549 (港元：新台幣)			15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	27.68 (美元：新台幣)			1,26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	28.48 (美元：新台幣)		\$	1,207		
美 元		8	1.3210 (美元：新加坡幣)			242		
美 元		227	6.5249 (美元：人民幣)			6,456		
港 幣		322	3.673 (港元：新台幣)			1,18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5	28.48 (美元：新台幣)			3,000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人資軟體事業處
2. 員工福利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人資軟體事業處	\$ 71,139	\$ 46,881	\$ 35,760	\$ 9,758
員工福利事業處	88,614	88,237	8,284	5,934
營運部門合計	<u>\$ 159,753</u>	<u>\$ 135,118</u>	44,044	15,692
營業費用			(177,387)	(150,401)
營業淨損			(133,343)	(134,7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27)	219
稅前淨損			<u>(\$ 139,570)</u>	<u>(\$ 134,490)</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 71,139	\$ 46,881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88,614	88,237
	<u>\$159,753</u>	<u>\$135,11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 灣	\$ 158,427	\$ 128,278	\$ 39,778	\$ 23,078
中國大陸	1,223	6,840	45	177
越 南	103	-	321	19
	<u>\$ 159,753</u>	<u>\$ 135,118</u>	<u>\$ 40,144</u>	<u>\$ 23,27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0 年度未有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者，109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者，其明細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9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甲 公 司	<u>\$ 15,715</u>	12

註：其他客戶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本期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權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本公司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電腦軟體批發及投資業務	\$ 54,521	\$ 52,181	2,455	100	\$ 5,753	(\$ 12,145)	(\$ 12,145)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鼎恒網旅行社有限公司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台灣 越南	旅遊相關業務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 電腦軟體銷售等業務	6,000 12,178	6,000 12,178	註1 註1	100 100	6,242 3,657	490 (4,086)	490 (4,086)	

註 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陸植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比例	本期認列權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已匯出投資收益
大馬路	人力資源諮詢及計算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註1	\$ 38,780 (RMB 8,607) (SGD 1,755)	\$ 2,588 (RMB 588) (SGD 122)	\$ -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	100%	(\$ 8,016)	\$ 1,693	\$ -

本 期 大 陸 赴 台 資 金 匯 出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十 六 分 之 一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41,368 (RMB 9,195) (SGD 1,877)
	\$ 10,364

註 1：透過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